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〔2024〕6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北京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区政府统筹，区教委协调指导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2. 坚持公平公正，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
3. 坚持有序规范，严格规范程序，严肃执纪问责，确保审核工作平稳有序。

二、部门职责

1. 区教委负责制定材料审核指导要求，指导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相关部门做好审核工作。
2.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教委材料审核指导要求，结合各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，并建立联合审核机制。
3. 区公安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
4. 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，做到政策公开透明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实施细则，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。

2. 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，做到熟悉标准、明确要求、认真审核，若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及时向家长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3. 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，积极化解矛盾，保障审核工作平稳有序。

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
纪委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经济区
大兴片区管委会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